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02083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林福田
電話：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638號

裝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0年7月11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
預防接種組110年第4次臨時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長	掃描
理事長黃閔照	秘書長黃建福	林家翎	

正本：李召集人秉穎、李委員文生、林委員奏延、邱委員政洵、黃委員玉成、區委員慶建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許委員瓊心、陳委員伯彥、陳委員宜君、陳委員秀熙、楊委員崑德、劉委員清泉、顏委員慕庸、謝委員育嘉、趙委員安琪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邱召集人南昌、張教授上淳、陳教授建輝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志浩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副署長一鈞(均含附件)

中時陳陳長部

線

檢
致 Covid-19 疫情

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
110 年第 4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

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

主 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紀錄：林福田

出席者：李委員文生、林委員奏延（視訊）、邱委員政洵（視訊）、許委員瓊心（視訊）、張委員美惠（請假）、張委員鑾英（視訊）、區委員慶建（視訊）、陳委員秀熙（視訊）、陳委員宜君（視訊）、陳委員伯彥（視訊）、黃委員玉成（視訊）、楊委員崑德（視訊）、趙委員安琪（視訊）、劉委員清泉（視訊）、謝委員育嘉（視訊）、顏委員慕庸（視訊）、（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列席者：

VICP	邱召集人南昌（視訊）
專家	張教授上淳（視訊）、陳教授建煒（視訊）
疾病管制署	
急性組	楊靖慧、劉慧蓉、陳淑芳、蘇韋如（視訊） 張雅姿、林宜平、鄧宇捷
感管組	鄒豪欣（視訊）
預醫辦	鄭皓元、詹珮君（視訊）
檢疫組	何麗莉（視訊）、林詠青（視訊）
檢驗中心	黃馨頤（視訊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案

一、Sanofi COVID-19 疫苗臨床試驗進度報告(報告單位：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)：略

二、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之捐血建議(報告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決議：接種活性減毒 (live-attenuated) 以外之 COVID-19 疫苗，包括 RNA 疫苗、腺病毒載體疫苗、蛋白次單位疫苗均無須暫緩捐血。

三、COVID-19 疫情期間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情形(報告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請疾病管制署積極透過各項管道提醒家長，應讓幼童按時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，並妥善輔導接種單位採行常規疫苗與 COVID-19 疫苗分診、分流接種策略。建議透過調查，請各縣市每週安排可採分診、分流方式接種兒童常規疫苗之合約院所，於外網公布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記者會說明，以維持常規疫苗接種率，保護兒童健康。

四、疫情期間成人自費肺炎鏈球菌疫苗短缺情形(報告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有關 COVID-19 疫苗殘劑處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 議：該瓶疫苗如有不足以接種 1 人次之劑量，不與其他瓶疫苗再混合使用。

提案二、COVID-19 疫苗供應短缺階段，Moderna COVID-19 疫苗第二劑接種原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 議：

- 一、提供第一類醫事人員、機組員、孕婦及指揮中心同意或委託之 COVID-19 疫苗臨床試驗對象，優先依建議時程與第一劑間隔至少 28 天後，完成第二劑 Moderna COVID-19 疫苗。
- 二、至其他已接種第一劑 Moderna COVID-19 疫苗的民眾，後續視疫苗供貨期程，與第一劑間隔 4-12 週之間，完成第二劑接種。
- 三、針對國內刻進行不同廠牌 COVID-19 疫苗交替使用之臨床試驗，請將試驗結果提請大會討論，以為後續 COVID-19 疫苗使用與接種原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近期向指揮中心提案建議納入優先接種順序之對象，提請確認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經常出入醫院之中藥商、醫療器材維修業者、助聽器販賣業者、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等對象，已納入 COVID-19 疫苗接種第一類對象。
- 二、國道客運司機已納入 COVID-19 疫苗接種第七類對象。
- 三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必要優先接種之倉儲物流業者，已納入 COVID-19 疫苗接種第七類對象。

四、餐飲、旅館、家具、飼料與動物保護、環境檢測、攝影、機車、糕餅、食品流通、烹飪、豆腐、美容美髮、洗衣、不動產仲介經紀、室內設計、就業服務、景觀工程、第一線醫事人員同住家屬、森林育樂場域工作人員、基層調解委員及調解會秘書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工作人員（含志工、負責人等工作人員）、按摩業從業人員、單親家庭之主要照顧者、冷氣安裝及維修人員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基層工會會務人員對象，建議納入後續擴大接種對象。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54 分）